

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	44
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	53
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 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	54
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共構網路使用要點」	58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郭哲維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依法議決	60
--	----

公 告

公示送達本市「幸福時光有限公司」涉違反公司法通知申辯函	64
公示送達本市轄區內「102年10至12月移置保管道路違停車輛 」一批	64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劉嘉昌等343件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67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劉俊祺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	82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郭念翔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	82
公示送達何錦聰君等13人違反消防法書函及處分（限期改善、 舉發、裁處書）通知	83
公示送達義務人吳杏雯君等35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臺中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函	85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3年中區水體污染事 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	87
公告撤銷本府102年8月5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131694號公告臺 中市潭子區工區段25-1、25-6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88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 設計畫（路線及一般場站）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內林志欣君 補償費逾期未領已存入保管專戶保管通知	88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分區圖、編定圖及編定清冊	89
公告送達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陳南洲君等補償費發放通知	90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為辦理南區20M-II-24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南區域城隍段九小段17-11地號土地	92
公告註銷陳楷淇地政士開業執照	94
公告註銷地政士黃國峯地政士開業執照	94
公告黃興文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5
公告註銷何正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5
公告註銷蔡福來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6
公告註銷鍾天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6
公告註銷陳永欽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7
公告註銷陳雲昌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7
公告註銷謝宗憲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8
公告註銷巫希偉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8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劉宜論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地址變更(門牌整編)登記	99
預告修正「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草案	99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4848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十月六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50122號

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附「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050122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使用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設施者，應依本辦法申請核准。但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辦法所稱基地，係指前項申請設置各項設施所使用之土地。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道路，係指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或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巷道。

前項所稱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指其道路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完成部分應自申請基地臨接道路部分之中心點兩側各四十五公尺計算。巷道亦同。

第二章 基地條件與審查作業

第五條 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開闢私設通路連接至道路，該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不得小於本辦法規定各項設施之最小路寬。該私設通路如使用他人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第六條 基地不得設於下列地區：

- 一、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四、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者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公告劃定之禁建地區、都市計畫禁建地區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斷層帶或環境地質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地區。

七、都市計畫已公告公開展覽並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地區。

八、其他法令禁止使用之地區。

前項第五款之一定距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相同設施不得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設置。

基地位於農業區者不得妨礙鄰近既有農水路設施之使用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位於保護區者，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基地位於農業區者，其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或設置透水鋪面。

基地申請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其與毗鄰農業區土地間應設置一點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

基地宜使用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及綠建材，並將雨水或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第八條 基地全部位於山坡地，申請面積未超過三萬平方公尺者，不受前條第一項面積之限制。

前項基地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一款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第九條 基地設置公用事業以外各項設施，除本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說明書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簷高應在十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三層樓為限；建蔽率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基地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應檢附繳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收據後，始得核准。

前項基地已違反分區使用者，並應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基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

一、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一）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

（二）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

二、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圖之相對位置。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

使用分區證明。

四、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非自有者，應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地形圖：

(一) 標示間隔為五十公分之等高線。

(二) 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三) 標示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

六、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

七、基地臨接道路有寬度限制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八、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申請土地地號、面積、申請事由。

第一項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地形圖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並發給許可文件。

第十三條 前條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第三章 保護區土地使用

第十四條 基地設置國防、警衛、保安、保防及消防等各項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第十五條 基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電信相關設施。

三、自來水供應相關設施。

四、河川整治、防洪或雨（污）水所規劃之抽水設施。

五、天然氣事業相關設備。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

七、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八、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九、加油（氣）站。

十、其他本府認定之公用事業設施。

前項規定之項目本府得基於都市發展需要之考量予以限制使用。

-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設施之基地，除加油（氣）站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基地設置電路(線)、電信線路（或基地台）、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
 - 三、設置面積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之事業計畫辦理，並不受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限制。

- 第十七條 基地設置加油（氣）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臨接道路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 三、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等站屋，合計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四、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第十八條 基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 第十九條 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基地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如下：
 -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
 - 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道路者，應自基地

自行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通至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臨接六公尺以上道路。
- 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應有二條以上道路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 3、臨接長度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之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並單向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 4、臨接二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私設通路，並連接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寬應在八公尺以上。但臨接之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臨接面寬應在六公尺以上。

第四章 農業區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基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用事業設施，除加油（氣）站外，適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基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但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基地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 二、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 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植栽綠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第二十二條 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 二、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或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植栽樹木之隔離綠帶。

三、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四、附屬設施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為限。

第二十三條 基地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者，應臨接已開闢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前項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第二十四條 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基地設置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基地設置液化石油氣儲存場，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地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周圍除臨接道路部分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

第二十七條 基地設置運動場及運動場館，應臨接十五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圖例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50641號

訂定「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及管理維護辦法」。

附「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及管理維護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及管理維護辦法

103年3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050641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 第三條 建設局得將鄰里公園之管理維護委由鄰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請人)為之。
前項委託以鄰里公園所在里之申請人為優先，並依申請人之管理維護能力擇優選定。
- 第四條 鄰里公園管理維護事項如下：
一、公園之清潔、打掃。
二、公園內垃圾及廢棄物之清理。
三、花木及草坪之澆灌。但以有供水設備者為限。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勸導。
五、其他經建設局指定之管理維護事項。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檢附執行計畫向建設局申請次年度鄰里公園之管理維護。
前項執行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公園名稱、位置。
二、申請人名稱、地址。
三、其他經建設局指定事項。
- 第六條 建設局得擇定公園之全部、一部或設施，公告徵選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公園名稱、位置、面積、申請期限、申請資格及使用限制等事項。
第一項之經營管理期限為一年至二年。
- 第七條 前條經營管理，除下列項目外，不得收費：
一、簡易餐飲服務。
二、文化或藝術品展售。
三、藝文活動。
四、其他經建設局核准之項目。
- 第八條 法人、機關(構)或團體得於第六條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局申請經營管理公園：

- 一、申請書：應載明經營管理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申請經營管理公園之名稱、位置、面積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三、經營管理計畫書：包括組織架構、財務計畫、工程計畫及營運計畫。
- 四、資本證明文件：應檢附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並提出金融機構存款之證明文件或持有政府發行公債券影本。
- 五、其他經建設局指定文件。

第九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範圍、營業項目、保證金、權利金、租金或其他相關事項，由建設局辦理公告時，載明於招標文件。

第十條 建設局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依其經營管理計畫書、資本證件及經營管理能力等條件評選之。

建設局為辦理前項評選，得成立評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建設局如需使用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園或設施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經營管理人；受通知者應即無償提供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十二條 經營管理人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建設局並應檢查考評；其考評績效優良者，建設局得予以獎勵，並得予延長經營管理期限一年。

第十三條 經營管理人如有損壞公共設施，建設局應通知限期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者，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部分並通知補足。

第十四條 經營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局得逕行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擅自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
- 二、擅自變更建築物或設施使用。
- 三、其他經建設局認定之重大事由。

第十五條 經營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終止其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無故停止營業五日以上，致影響公園管理使用。
 - 三、逾越約定使用範圍。
 - 四、園區內設施設備損壞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 五、未善盡養護植栽之責致影響市容觀瞻。
 - 六、環境清潔維護不佳。
 -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章或公序良俗。
- 違反前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建設局得逕予終止契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50740號

修正「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

附「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5310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建設局。
- 七、交通局。
- 八、都市發展局。
- 九、水利局。
- 十、農業局。
- 十一、觀光旅遊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文化局。
- 十九、地政局。
- 二十、法制局。

- 二十一、新聞局。
 - 二十二、地方稅務局。
 - 二十三、主計處。
 - 二十四、人事處。
 - 二十五、政風處。
 - 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總字第103005132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並自發函之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方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並已登載於本府秘書處網站－機關簡介－各科室介紹－總務科－技工、工友及駕駛專區（網址：<http://www.secretariat.taichung.gov.tw/>）。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

第一次公布101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府授秘總字第1000124402號函頒

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府授秘總字第103005132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精簡員額遇缺不補政策，特訂定本方案。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除依臺中市政府及機關學校工友設置及移撥要點辦理外，並應積極採行下列替代措施及改進工作分配：
 - （一）部分機關特殊性工作，如焚化爐操作、機器維修、風景區外勤環境整潔等，宜採委外方式辦理。
 - （二）採行前款替代措施仍無法推動工作者，得另專奉市長核定後採行之。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業務性質特殊或需大量人力輪班者，經檢討不適用本替代方案者，應朝組織編制員額檢討調整移撥或增加編制員額，以符合人力需求。
- 四、替代方案實施原則如下：
 - （一）超額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工友）出缺原則不得撥補人力。
 - （二）非超額之機關學校：工友出缺後經檢討工作性質難以採行外包，且現有人力難以分擔者，採下列方式辦理：
 - 1、得報本府人力專案審查小組核定後，進用臨時人員補實至工友編制員額數。
 - 2、學校未採進用臨時人員方式者，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定執行事務所需業務費，每位員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定。
 - （三）主管業務機關對各機關學校超額之工友，每年可辦理移撥或採原職緩 and 消減不辦理移撥，但原工作地鄰近區域有職缺或本人有意願調離者，仍可辦理移撥。
- 五、經費來源：
 - （一）核定自行進用者，當年度所需之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循年度預算程序或依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二）以媒合方式進用者，當年度所需經費由原區公所支應（如受撥進用之機關學校得予支應者則不在此限），自次年度起，受撥進用之機關學校除工友預算員額減列外，並辦理相關預算編列轉正、原區公所覈實減列臨時人員預算員額。
 - （三）本府教育局核定學校執行事務所需業務費：學校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並相對由原編列預算項下控留支應，且按實際出缺月份數核支金額。
- 六、除依實施原則辦理外，主管業務機關得建立工友調動平台，媒合各機關學校間工友互調或徵詢調補至缺額機關。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3005210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 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府授民宗字第 100005459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府授民宗字第 1030052107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三、申請人為寺廟者，以募建寺廟為限。但已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符合下列規定者，亦得申請：
 - (一) 私建寺廟已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或該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土地使用變更完成後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 私建寺廟已訂有組織章程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

查，章程明定該寺廟設信徒大會或執事會，寺廟財產之處分應提經該會議決通過。

- (三) 寺廟變更用途不再作宗教使用時，其寺廟財產、法物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歸屬臺中市所有。

四、宗教事業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 (五)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私建寺廟土地所有權人切結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土地買賣契約書、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七) 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寺廟，免檢附）。

五、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檢附前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六、新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之事業計畫，應檢附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辦理。

七、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之文件，應各備齊六份，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增加文件份數。

八、申請變更編定使用面積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之事項如下：

- (一) 是否為興辦宗教事業。
- (二) 後續申請宗教團體立案（寺廟登記或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規劃是否合於規定（已立案宗教團體申請則免）。
- (三) 規劃興建之建築物是否為宗教建築物。
- (四) 財務規劃是否有明確財源支應開發各期程所需經費。
- (五) 申請人為宗教團體時，是否依相關規定經立案之主管機關同意

(新成立宗教財團法人或新建寺廟免)。

(六) 其他個案認為須審查事項。

前項經民政局審查合於規定，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者，申請人應於二年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申請，逾期未提出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申請前，應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查詢申請開發區位是否位於保護或禁止、限制建築之地區。

九、宗教事業計畫由區公所受理申請，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

十、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本府應會請有關機關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審查事項依法審查，並簽註具體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區公所。

十一、申請土地變更面積未達二公頃，其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區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民政局申請延長：

(一) 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六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申請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

(二) 於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再依寺廟登記或法人設立許可之規定，辦理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

(三) 補辦登記寺廟申請案，應於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其土地、建築物所有權應於申請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前移轉為寺廟所有。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應移轉為寺廟所有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本府核准私建寺廟申請案時，應註明申請人違反第三點規定者，應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如其已辦竣用地變更編定者，並通知地政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應由本府民政局依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之興辦事業項目部分，審核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免受十公頃限制之規定辦理；如依法應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備齊文件後由本府民政局轉送相關

主管機關依第十點之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三、山坡地之開發建築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各款規定情事。

十四、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未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十五、附則：

- (一) 擬興辦事業用地不得使用經辦竣重劃之特定農業區。
- (二) 申請地區不得位於相關法規劃定，應予保護或禁止、限制建築之管制區。
- (三)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實測地形圖。
 - 2、坡度分析圖。
 - 3、建築線成果圖。
 - 4、非水源、水量、水質保護區及禁限區證明文件。
- (四)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農業用地範圍內，應依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於興辦事業計畫書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載明下列事項：
 - 1、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
 - 2、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3、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汙水排放使用等說明。
 - 4、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 5、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 6、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 7、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 8、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前項各款事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 (五)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地字第103005324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巡邏大衣發放及管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巡邏大衣發放及管理原則」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巡邏大衣發放及管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30053245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為建立本市里守望相助隊巡邏大衣發放制度，使各里守望相助隊有效運用及管理裝備資源，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里守望相助隊，係指依據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申請並經核准成立之常年里守望相助隊。
- 三、里守望相助隊隊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發放巡邏大衣，每人並以一件為限：
 - (一)擔任同一里守望相助隊隊員，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 (二)經主任委員評估確有發放必要。
- 四、退隊人員除下列情形者外，其餘隊員於退隊時均應將巡邏大衣歸還所屬之里守望相助隊統一管理運用：
 - (一)屆齡退休。
 - (二)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
 - (三)衣物因破損或汙損，而難以回復。
 - (四)其他因推展隊務表現優異，有具體貢獻。
- 五、巡邏大衣之購置，應優先由各里守望相助隊巡邏工作費或裝備費項下支應，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依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統籌辦理。

前項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統籌辦理時，各主任委員如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放巡邏大衣，應先報請所轄區公所就評估理由確實審核同意後，始得發放。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20675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茲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3年1月3日召開研商「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流程更簡便、順暢並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爰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相關招生訊息公告除於幼兒園及本局網站公告外，另增列校門口明顯處(第三點)。

(二)修正優先入園幼兒資格(第四點)。

(三)增列新生入園之招收順序規定(第五點)。

(四)增列多胞胎(含雙胞胎)抽籤之相關注意事項(第六點)。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四、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注意事項全文各1份供參。本法規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幼兒教育科吳珮絹小姐(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02)。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幼兒教育科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10031628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30020675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
- 三、每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之程序如下：

- (一) 招生資訊公告：每年四月起至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公布。
- (二) 名額公布：每年六月第二個星期日上午九時前，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公布，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及依法可酌減人數後為準。
- (三) 登記時間：每年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以各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 (四) 登記地點：本市各公立幼兒園。
- (五) 抽籤時間：第一次招生、抽籤時間由本局統一訂定，如招生不足，再由各校(園)自行訂定第二次招生、抽籤時間。
- (六)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公布。
- (七) 錄取生報到日期：各園自訂(以各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 上網填報招生狀況：另案於本局局務調查表填報。

四、登記資格及證明：

(一) 優先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除本款第七目規定外，以設籍本市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其十目優先入園順序如下：

- 1、身心障礙：經鑑輔會鑑定安置者。
- 2、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3、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4、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5、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7、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 8、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
- 9、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
- 10、幼兒園(含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

血親幼兒：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二) 一般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

設籍本市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寄居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五、各園招收順序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

- (一) 滿五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二) 滿五足歲一般生。
- (三) 滿四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四) 滿四足歲一般生。
- (五) 滿三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六) 滿三足歲一般生。
- (七) 滿二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八) 滿二足歲一般生。

前項所述之優先入園資格者，各園仍應依前點規定優先入園順序依序招收入園。

六、各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依下列事項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 (一) 各園應張貼招生公告。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登記及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日期、各園招收班級數及名額、登記資格及應繳證件、入園順序、缺額遞補方式及教育部規定宣導事項等。
- (二) 各園招生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嚴格禁止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辦理登記入園。
- (三)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或護照、居留證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符合規定者，工作人員將於戶口名簿上該名幼兒資料備註欄旁空白處加蓋戳記及年度章後當場發還，並審查其入園資格。
- (四)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應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作業議決優先安置至各

公立幼兒園普通班。對於招生是日未經鑑定安置作業程序幼兒登記入園，各園有義務協助並輔導其依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相關通報作業。

- (六) 為處理園內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各園得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
- (七) 抽籤事宜
 - 1、各園應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採用抽籤方式時，必須將所有籤卡抽完為止，並應當場依抽籤順序將籤卡張貼示眾，以昭公信。
 - 2、各園於第一次招生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至額滿為止，並採隨時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第一次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一次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二次招生時參加登記。
 - 3、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各園應於抽籤前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4、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
- (八) 各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每班招收幼生三十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九) 市立幼兒園得於每學期停托至多二週，以辦理開學前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
- (十) 各園辦理申請登記，得收登記費每生新臺幣三十元整。
- (十一) 申請登記表件，由各園自行設計印製，辦理登記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辦理招生完竣後，登記表件、籤卡、錄取名冊等應妥為保存一年。
- (十二) 各園應依規定確實繕造名冊二份，一份公布於幼兒園門口明顯處及網站，以利家長查詢，一份存園備查。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七、其他事項

- (一) 各園應於招生前廣為宣導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招收資格。
- (二) 各園辦理招生事宜，應由園〈校〉長或招生委員會指派人員全程督導參與。
- (三) 上述各項作業，均須依規定辦理，如違反規定或有不實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違法失職人員將予以懲處，並列入年度考核。

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1030054803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述要點業於100年5月11日府授教特字第1000087367號函下達，並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 二、為使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與輔導等程序能更臻完備，修正第五點條文，增列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局處、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表示意見，協助審查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
- 三、請市府秘書處惠予登載公報，並請市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本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初及結束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除本會委員出席外，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表示意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30023997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述要點業於100年5月3日中市教特字第1000024823號函下達。
- 二、為保障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品質，提昇鑑定結果之有效性及公信力，修正上述要點部份規定，說明如下：
 - （一）心評人員分級制度由四級制改為三級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新增表現優良心評人員獎勵依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刪除晉級方式（現行規定第四點）。
 - （四）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心評人員證照有效期限修正為五年（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修正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請市府秘書處惠予刊載公報，並請市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

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00024823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30023997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提昇鑑定結果之公信力，發揮彈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心評人員分為儲備、初階、進階三級制，依實際參與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及評量實務工作狀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後，取得資格者由本局每學年定期辦理核（換）發證書。所有合格正式編制特殊教育教師均需成為初階心評人員。
 - （一）儲備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本市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
 - 2、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組、特教學分班畢（結）業，具備特教及測驗診斷專長，且為本市合格教師者。
 - 3、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相關系所組（教育、幼教、輔導、心理等）畢（結）業，具備心理評量或測驗診斷專長，且為本市合格教師者。
 - （二）初階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1、取得相關心理測驗研習證書，並完成初階心評人員第一階段研

習課程及課後評量。

2、完成初階心評人員第二階段個案實作及至少兩份個案評量報告。

(三) 進階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完成心評人員專長認證課程並通過課後評量。

2、連續擔任初階心評人員評量工作五年以上，且近五年內評量個案累積達二十人次以上。

3、每年參與心理測驗相關研習至少六小時。

三、各級心評人員執行鑑定評量工作表現優良者，每學年經鑑輔會審議後，由本局核予獎勵。

四、各級心評人員參與相關培訓課程或執行鑑定評量工作時，均應遵守專業倫理及工作注意事項。

違反前項情事，經鑑輔會審議後，由本局辦理適當懲處，並得調降或廢止其心評人員資格。

五、各級心評人員證照有效期限五年，經考核後重新換證。如自取得各級心評人員證照後皆未執行本市鑑定評量工作，應重新參與心評人員相關培訓課程，並由鑑輔會重新審查其資格。

六、執行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得由本市特殊教育年度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0300131511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公司(商號)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並自發布日起算至第3日生效，請查照。

附「臺中市公司(商號)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內容。

局長 王誕生

臺中市公司(商號)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處理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六條之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公司或商號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違反之規定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量基準(新臺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一	<p>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始得營業。變更時，亦同。」</p> <p>二、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登記營業項目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休閒娛樂服務業，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後始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罰。</p> <p>前項業者於有遷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情事時，應於三十日內檢附本自治條例規定文件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p>	第十三條	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萬元	七萬元	十萬元

二	<p>一、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休閒娛樂服務業代表人或負責人，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變更時，亦同。」</p> <p>二、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1、不得容留未滿十五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p> <p>2、不得容留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於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p> <p>前項所稱非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以外之日期。</p> <p>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p> <p>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執行第一項之規定時，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其進入。」之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p>	第十四條	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三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業後非依第七條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者，不得營業。」	第十五條	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四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經起訴者。	第十三條之一	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05248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業經本府103年3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050122號令發布施行(103年3月22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條文一份。(如附件)
- 二、原「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自103年3月22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員、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縣地政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副總工程司室、城鄉計畫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30046594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檢送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易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附臺中市政府訂定「103年度臺中市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請依相關規定協助配合辦理。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易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一百零三年度臺中市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補助一百零二年期間因蘇力、潭美、康芮等颱風造成本市淹水地區民眾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三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
- 三、本作業規範補助對象（即建築物地點），以本市霧峰區為第一優先地區，沙鹿區、太平區為第二優先地區，經費尚有餘額時，開放本市各區申請。
- 四、本作業規範補助條件規定如下：
 - （一）一百零二年期間因蘇力、潭美、康芮等颱風造成淹水地區民眾，經依據經濟部發布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領取住戶淹水救助金者。
 - （二）未領取前款補助，確於一百零二年期間因蘇力、潭美、康芮等颱風致室內有積淹水事實者。

五、本作業規範所補助設置之防水閘門(板)高度以九十公分以上且補助以實際支用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包含後續維護費用),防水閘門(板)材質以鋁合金材質為原則,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下列各款規定為原則:

- (一) 一樓出入口寬度一公尺以下: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二)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一公尺、二公尺以下: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二公尺、三公尺以下: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四)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三公尺、四公尺以下: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 (五)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四公尺、五公尺以下: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 (六)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五公尺: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防水閘門(板)設置於地下室車道出入口者,依前項標準補助。

六、符合補助對象及條件之地區民眾,於施工前,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報備有案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檢具領取淹水救助金證明文件或確因颱風致住屋有積淹水事實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水、電、瓦斯其中一項繳費證明及申請表格(如附件一)向都發局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都發局於受理民眾申請後,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現勘,經確認受補助對象、防水閘門(板)尺寸及位置等符合相關規定後,製作清冊並彙整(如附件三)。

八、經費撥付及核銷程序

- (一) 申請者應於設置防水閘門(板)完成後三十日內備齊發票或收據等憑證及施工前後之照片,向都發局申請查驗(相關表格如附件四),逾期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況經報請都發局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並以展延一次為限。
- (二) 補助經費應由申請人覈實向都發局請領。都發局應於查驗合格後撥付補助經費。
- (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 受補助者應明列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八)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予補助：

- (一) 不符補助對象及條件。
- (二) 重複申請補助。
- (三) 已獲其他機關（單位）補助同一項目。
- (四) 經查驗為不合格或與核定內容不符，且未於指定日期辦理改善完成。

十、本作業規範之補助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由都發局公告之。經費用罄時，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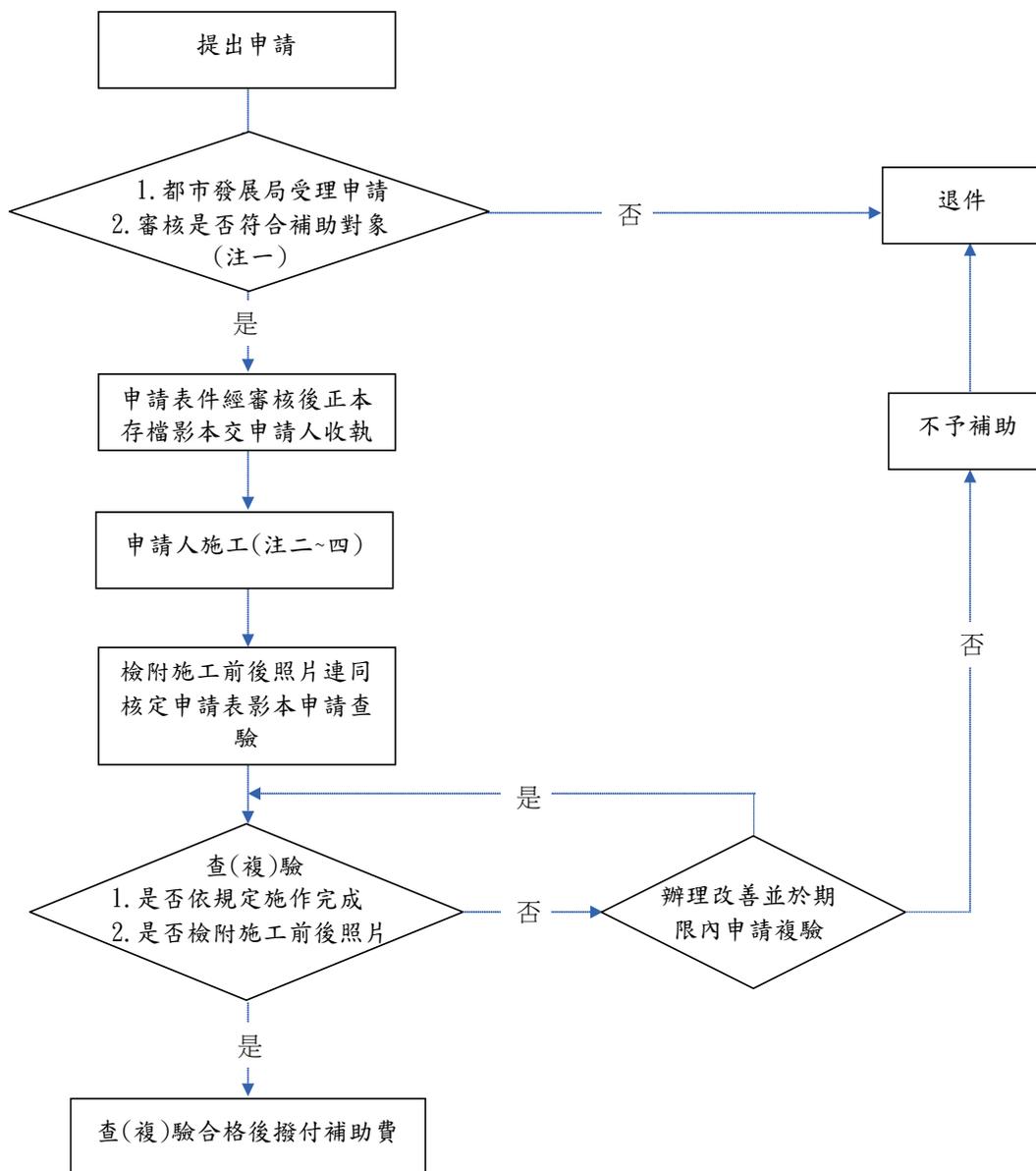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 覈實審查受補助案件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並依規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 (二) 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都發局應派員抽查，其餘補助案件都發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對補助款之運用，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之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經都發局通知，除申請人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十二、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設 置 防 水 閘 門 (板) 申 請 表	
施工前照片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注意事項：**

- 一、由都市發展局邀集本府水利局、社會局及轄區公所辦理初審現勘作業，依申請人建築物擋水功能，檢核防水閘門（板）申設尺寸及位置。
- 二、施工前需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以便都市發展局查驗人員檢核。
- 三、施工後需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安裝維護說明書及一定年限內之保固證明書，以提供申請人更多保障。
- 四、必要時可請申請人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經費或功能等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三

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第○梯結案清冊										
編號	申請人姓名	施作廠商名稱	申請人施作地址	申請人電話	實做尺寸(cm)			實際施作金額(元)	核撥補助金額(元)	備註
					寬	高	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補助防水閘門施作共計○戶○座，合計金額為_____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30048984號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業奉核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作業要點修正案總說明、修正案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供參。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建立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使用管理科

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四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以停止使用或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之建築物，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
- 三、本要點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 四、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項目及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
 - (二) 本府經濟發展局：營利事業設施、設備。
 - (三) 本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
 - (四) 本府相關處、局：原列管目的事業權責單位。
- 五、申請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 (一) 原核准建築圖說。
 - (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權狀影本)。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 行政罰鍰繳納證明影本。

(六) 建築物改善後照片及照片索引圖(建物各向立面含門牌、恢復之樓層內部裝修)。

(七) 切結書。

(八) 如委任他人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收受申請書後應辦理書面審查。申請書件未齊備者應詳為列舉，一次通知補正。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齊備者，得予駁回。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排定日程通知申請人及權責機關現場會勘：

(一) 查獲違規時係供作休閒娛樂服務業或電子遊戲場業使用。

(二) 申請日前一年內擅自變更供作前款以外之商業類組使用。

(三) 建築物改善後照片無法充分顯示改善情形，經通知補正仍未符規定。

八、經本府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者，現場會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建築物管理：

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現場應與原核准建築物平面圖說相符。

2、廣告物應領有廣告物許可證。

3、因違規供作休閒娛樂服務業及電子遊戲場業或其他之場所，違章建築依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辦理。

(二) 營利事業設施、設備、營業現況：原違規營業場所生財器具已拆除並已停止營業，但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設施不在此限。

(三) 消防安全設備：現場應與原核准消防設備圖說相符。

(四) 該場所曾經本府各機關處以行政罰鍰之歷年紀錄應一併清查，但報經審計處核定註銷之行政罰鍰，不在此限。

現場會勘應由各權責機關分別於會勘紀錄上載明會勘意見。

九、經書面審查或會勘審查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准予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格之事項，詳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善完竣申請複審；逾期未申請複審或改善仍未符合規定者，得予駁回。

十、本府都市發展局得將申請人檢附之圖說、照片及證件資料，送請相關單位查證，如有虛偽不實者，得予駁回，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就字第103001161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前開要點總說明、要點本文及申請文件各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就業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中市勞就字第1030011617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協助本市青年創業，減輕創業貸款利息之負擔，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利息補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補貼二十四個月創業貸款之利息，申請人向勞工局申請依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預算額度用完截止受理申請。
- 三、利息補貼之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申請人或事業體之負責人設籍臺中市一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 (三)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臺中市，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且原始設立未超過六年，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 (四)通過申貸以下貸款之一：
 - 1、102年度核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貸款或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依個人名義通過申貸。
 -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依個人或事業體名

義通過申貸。

3、臺中市政府之幸福小幫手貸款，依事業體名義通過申貸。

(五)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四、以補貼第三點第四款所列貸款之利息方式為之，利息補貼二十四個月，自核准日次月起連續計算，其補貼利率由勞工局按實際貸款利率計算。

(一)申貸第三點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1、以個人名義申貸

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貳佰萬元為限。如有續貸或重新辦理貸款之需求，得向勞工局重新申請利息補貼，惟每人以一次且合計貸款金額仍以貳佰萬元為限。共同創業之出資人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者，得同時申請補貼。

2、以事業體名義申貸

以事業體名義申貸第三點第四款第二目之貸款，應以事業體負責人為申請人，申請利息貼補之貸款金額以貳佰萬元整為限。

(二)申貸第三點第四款第三目

應以事業體負責人為申請人，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壹佰萬元為限。

(三)每人之補貼總貸款金額以貳佰萬元為限，且不以申請人出資額或事業體資本額為利息補貼之限制，共同創業之出資人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者，得同時申請補貼。同一事業體申請利息補貼應以二人為限，且補貼總貸款金額以肆佰萬元為限。

五、申請本要點之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四)事業體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五)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於本市之證明文件。

(六)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

(七)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二。

(八)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如附件三。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勞工局得派員訪視確認經營事實，經核符合申請條件後，發給核准貼補函。

六、利息補貼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季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辦理利息補貼之請款手續：

(一)核准貼補函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二)申請人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三)向貸款之金融機構繳交貸款利息收據正本。其補貼之金額為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含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部分。

(四)領據。

前項請款時間逾十五個日曆天未提出申請者，當期不予補助，但有特殊原因經勞工局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當期補貼。不予補貼或放棄補貼之當期自原核准補貼之二十四個月內扣除。

七、申請人每季請領利息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每季請領利息之憑證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勞工局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補貼之利息：

(一)戶籍或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臺中市。

(二)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經勞工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與創業計畫不符。

(四)經營不善或因其他原因致停歇業、解散。

(五)以事業體名義申請之負責人變更。

(六)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

九、申請人不符合申請之資格條件，於申請時檢具偽造或變造之文件，勞工局得撤銷其利息補貼，並要求申請人繳回已補貼之利息。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3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 話	住家：	傳真：	行動電話：			
E mail						
專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曾接受創業課程訓練	訓練機關(構)名稱		訓練日期	訓練期程(時數)		
1.			年 月			
2.			年 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 務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創設事業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組織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04)	傳真：		E-mail：			
開業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四、資本額：_____									
五、貸款種類及總額 申辦貸款名稱：_____									
貸款總額：新臺幣_____元；申貸銀行名稱：_____									
六、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六、共同創業者基本資料 (無者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住所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真：						
出資比例		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年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年資_____						
專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共同創業者)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	----------------------	----------------------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檢附資料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本市之證明文件(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或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 401 申報書)。
- 金融機構核准創業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 可資證明事業體合夥人資料(如: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或商業抄本等)。(無則免附)
-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如有困難，可洽承辦單位。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洽詢電話：04-22289111#35606

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詳閱本要點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完全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之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二、 本人完全瞭解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確實遵照本要點第六點請領之程序,並於請款時間內完成請款程序,如因逾期或補正不完全,勞工局不予補貼當期利息,絕無異議。
- 三、 本人完全瞭解本要點各項規定,若有本要點第八點或第九點之情事,勞工局應終止或撤銷補貼並追回補貼款。
- 四、 本人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勞工局發現,即終止補貼款,已補貼之款項,本人應主動辦理繳款事宜,並於期限內繳還,經勞工局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勞工局得依法強制執行。
- 五、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

初貸 續貸

查申貸人_____為辦理_____（所創事業體名稱）創業經營，
確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銀行）_____（分行）辦理

青年創業貸款； 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款金
額計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其貸款金額包含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年利率為_____％（若有變動，依
銀行實際利率計算）。還款起迄日為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
月止，利息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開始繳納，貸款期數為_____期。

茲因其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之需要，特發給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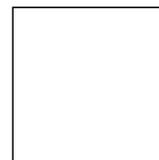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貸款機構全銜：

單位主管核章：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5168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八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九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合 計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經字第1030002364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 查照。

依據：

- 一、依據本會103年3月27日奉准專簽案辦理。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1份。
- 三、惠請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好消息工作坊、屋麥文化創意工作坊、米蘭工作室、佳拉迪雅工坊、法法漾工作坊、梁孝萍工作坊、瑪雅巴燕工作坊、原藝屋工作坊、德芙蘭工作坊、原舞曲文化藝術團、源欣實業社、祥漢工程有限公司、勤原工程行、恒鎧電業有限公司、德勝工程行、福讚企業社、清水筒仔米糕店、豐銘鐵工廠、誠豐製模工業社、茂盛工程行、鴻平吊車有限公司、弘勝工程行、忠誠鋼網工程行、安泰工程行、永發鐵工廠、東益工程行、鴻鈿工程行、鴻雄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喬眾工程有限公司、東昇水電工程行、大發吊車有限公司、穩大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冠呈工程行、錦鴻工程行、晶品辦公家具有限公司、野桐工坊、原勢林企業社、億萬達力企業有限公司、金家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承揚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喬鈺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查馬克整合行銷商行、泰嘉營造有限公司、麥味登早餐店、佰富彩券行、髮師曉惠髮藝工作室、六禾企業社、鈞麗食品原料行、海芯企業社、阿珠小吃店、鴻大電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記脆皮烤鴨、亞藝影視、泡芙寶寶、伯利恆景觀林業行、台灣百度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鼎齊實業有限公司、琨泰水電工程行、佑鋒工業社、真善美養護中心、泉溢裝潢、天園休閒渡假村、123點心站、灃慶企業社、池上飯包、畢洛雅咖啡、晨間廚房、福忠彩虹渡假旅館、喜樂工程行、瀧齋鍋燒意麵、格瑪洛健康烘焙屋、咕嚕咕嚕音樂餐廳、丹曼精品咖啡、威利運動用品、鴻達製袋有限公司、出雲山莊、布達爾咖啡館、數位符音工作室、協合工程行、台灣原住民梨山工程有限公司、Queen(皇后一九七三)、金祥土木包工業有限公

司、來來理髮廳、東虹營造有限公司、世紀藝能音樂經紀、財興砂石行、蔓莉時尚美妍館、立富服飾店、雞樂複合式餐飲、百一精品服飾商行、莫韋恩髮妝沙龍、加利利理髮廳、慶發工程行、苙艷美容館、巴粗力木雕工作室、馬奇手工窯烤披薩、森隄餐館、迎光攝影工作室、幸福鐵架帆布行、永金金工業社、葉赫手作個人工作室、亮澤企業社、將士專業茶飲、喜樂魚餐廳、宏瑋團膳有限公司、阿密斯炭烤店、鉸涇工程行、有限責任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部落社區合作社、臺中縣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區三叉坑原住民手工藝生產合作社、臺中縣和平鄉原住民第二造林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和平鄉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原住民傳統美食生產合作社、臺中縣原住民環保清潔服務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臺中市原住民環保人力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和平鄉原住民建築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和平鄉原住民園藝發展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臺中縣大里市原住民建築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大肚山原住民建築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琦美藝術美甲美睫、非易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穩仲企業社、台中縣和平鄉梨山地區原住民族發展協會、台中縣梨山崇德合作農場、婁針原住民企業社、呈育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程洹榮企業社、羅卡斯國際有限公司、由命哈勇企業社、花生騷有限公司、禮欣髮型設計、大台中陳記鵝肉店(大台中平價鵝肉城)、葉林原住民工作室、溫英發創作坊、臺中市原住民編織發展協會、飾琉璃工作室、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鄭保雄、A-SU服飾工作坊、力瑪音樂工作室、柏飛機電有限公司、米迦勒商行、和記烤鴨、以斯帖文創有限公司、司歌央小吃、小熊精品服飾、北方刀削麵、雞樂飲料雞排、鉸達健康事業商行、協和工程行、髮師曉惠髮藝工作店、拉帝優原氣樂活小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 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中市原經字第 1010002551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中市原經字第 102000091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中市原經字第 103000141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中市原經字第 1030002364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相關產業經營發展，藉以提升其產業發展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營業所在地設於本市繼續滿六個月以上，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具有合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 三、補助範圍及標準：
 - （一）購置營運基本設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二）水電、房租及通訊等費用：補助期限最長為一年，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三）業務或技術專精研習之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前項各款每年每項依其最高限額補助。但同一事項經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違反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其溢領之各項補助。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表二），並敘明經費內容。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並經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本會受理每一補助案件經完成審核程序後函文通知，符合資格者於收到核定函後始可辦理。
 - （三）因應年度預算各申請補助案件受理至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止。
 - （四）申請文件或內容不齊全者，應於本會通知次日起十日內補齊，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所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 （五）補助項目經核定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行者，申請單位應敘明原因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
- 五、經費請款及核銷程序：
 - （一）申請補助「購置營運基本設備」及「業務或技術專精研習」項目，應依申請書辦理期限或於收到核定函起二個月內辦理完竣，並檢具

支出憑證（如：發票、收據、成果報告，活動照片，領據，支出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並結報，逾期不予核撥。

- (二) 申請補助「水電、房租及通訊等費用」項目，自核定月起依補助項目、金額按所附支出憑證覈實撥付。
- (三)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 各項補助最遲應於當年度結束前檢據核銷，逾期不予核撥。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申請文件送達本會後，由本會承辦單位就應備文件辦理初審，合格者，擬具初審意見併申請書提供審查小組複審。
- (二) 前項審查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各業務組三人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 申請本補助案件，必要時由本會先行函送立案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其營運情形正常後始得以賡續辦理補助。
- (四) 申請第三點第二款者，以每月十五日為基準，即於十五日（含十五日）前送申請書等補助資料者，以該月為補助月份起始；如於十六日以後送申請補助資料者，以次月份為補助起始。

七、督導及考核：

- (一) 本會得不定時派員督導各補助對象之辦理情形，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二)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本會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八、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連同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等函送本會並製作財產清冊，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九、本作業要點補助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本作業要點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呈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資網字第1030003438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共構網路使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共構網路使用要點」條文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共構網路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府授資網字第1030003438號函訂定

- 一、為管理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網路資源，確保各機關正確、合理且有效傳輸資料，遵守網路倫理及維護機密與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構網路，係指各機關以虛擬私有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以下簡稱VPN)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介接共構之政府網際服務網(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以下簡稱GSN)。
- 三、本府共構網路管理權責如下：
 - (一)本府市政網路骨幹由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統一規劃建置管理，本府各機關因業務需求欲申請VPN介接本府網路骨幹者，應向資訊中心書面申請連線使用。
 - (二)各使用機關及使用人基於業務需要必須另行申裝連外網路，應以機關名義書面向資訊中心提出，經同意後始得安裝。
 - (三)各使用機關及使用人不得自行安裝無線網路設備，因業務有特殊需要者，應書面向資訊中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安裝。
 - (四)各使用機關應指定單位或專人負責統一規劃管理及整合內部網路。
 - (五)各使用機關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管制私人設備

接取本府網路，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四、本府共構網路使用規定如下：

- (一) 各機關及使用人應善用本府GSN共用網路資源，不得為下列行為：
 - 1、瀏覽不當之網路(如暴力、色情、駭客、惡意及釣魚網站)。
 - 2、使用端點對端點檔案共享(Peer-to-Peer)及tunnel相關工具下載或分享檔案。
 - 3、透過網路進行與工作內容無關之行為(如聊天、線上遊戲或傳輸與業務無關之串流媒體、音樂檔、圖片、檔案等)。
 - 4、其他非公務之使用，致浪費網路資源。
- (二) 使用者不得於網路上下載及安裝非經授權(含盜版)之應用程式，以避免資安上的風險及違反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疑慮。
- (三) 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但基於業務需要，經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者，不在此限。
- (四) 遵守網路倫理，不得為下列行為或其他方式濫用網路資源：
 - 1、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不真實之語言、文字、影像或檔案。
 - 2、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及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行為。
 - 3、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4、傳送耗用大量頻寬之非行政、洽公、研討所需資料。
- (五)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禁止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網路上通訊，或蓄意窺視他人之個人資料與侵犯隱私權等行為：
 - 1、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以防範網路安全事件、網路病毒或蠕蟲大量傳播。
 - 2、依合理之依據，懷疑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3、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4、其他依法令或經許可之行為。

五、各機關使用本府網路資源應遵守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辦理。

六、違反本要點者，由所屬機關依據公務人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涉及刑法者，由所屬機關移送法辦。

七、本要點於其他非使用本府共構GSN網路之機關(構)準用之。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05007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郭哲維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郭哲維降壹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3月17日臺會議字第103000060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3月18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3月19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769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769號

被付懲戒人 郭哲維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22鄰○○街○○號
○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郭哲維降壹級改敘。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及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郭哲維(以下稱郭員)為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於103年1月8日23時20分許之勤餘時間，酒後騎乘車號YJJ-***重型機車，在本市東區臺中路102號前(臺中路往信義南街方向行駛)，因行車不慎，機車左前車頭自撞路旁公車站牌鐵桿。本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員警據報前往處理，發現郭員已被送澄清醫院平等院區救護，經診斷有輕微腦震盪及水腫現象、臉部擦傷腫脹，無生命危險。

(二)案經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員警前往醫院追查肇事原因，發現郭員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155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73MG/L，超出法定標準值0.25MG/L，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經第三分局於103年1月27日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030002875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經核郭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第三分局103年1月27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030002875號刑事案件移送書1份。
- (二)本府警察局103年1月21日第GJ000270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
- (三)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103年1月8日及9日勤務分配表各1份。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郭哲維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3年2月2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郭哲維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於103年1月8日23時20分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騎乘車號YJJ-***重型機車，在臺中市東區臺中路往信義南街方向行駛，途經臺中路102號前，因行車不慎，機車左前車頭自撞路旁公車站牌鐵桿。被付懲戒人隨即被人送往澄清醫院平等院區救護，經診斷有輕微腦震盪及水腫現象、臉部擦傷腫脹，無生命危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員警據報前往該醫院處理，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被付懲戒人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155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73MG/L，超出法定標準值，並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案經第三分局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三、以上事實，有內載被付懲戒人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155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73MG/L，超出法定標準值之第三

分局刑事案件移送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檢驗報告單、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任何申辯。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即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亦規定，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不得駕車，否則有違反上開規定。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法情節，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哲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堉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陳祐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30053483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市「幸福時光有限公司，統編：25191744」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通知申辯函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幸福時光有限公司逾停業期限6個月以上，現址已無營業，代表人他遷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
- 二、旨揭申辯函（日期、文號：103年3月14日府授經商字第1030047074號）正本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本府領取，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115031號

附件：公有停車場違規移置保管車輛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於本市轄區內「102年10月至12月移置保管道路違停車輛」乙批。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公有拖吊保管場102年10月至12月移置保管道路違停車輛逾期尚未

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本局移置保管，清冊（如附件）所列車輛經公告20日未認領者以送達論，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林良泰 出國
副局長 林明熙 代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 未領汽車清冊

汽車7輛 . 機車15輛 102年 10—12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1	101.02.27工學二街	廂	0161-**-	2438	TOYOTA	深紅	1997	1496606(懸掛失竊車牌SX-8198)	任○文	101.03.03	台南市	台南站
2	102.10.01民權路80巷	轎	** -590	1323	FORD	黃	1993	P2435836F	吳○國	102.10.04	台中市	台中區
3	102.10.11惠文一街	轎	3012-**-	1998	MITSUBISHI	紅	2001	6A12S029956	羅○泉	102.10.14	彰化縣	彰化站 (逾檢註銷)
4	102.10.11復興路二段	轎	** -3277	3199	BENZ	黑灰	1994	1.04994E+13	張○賢	102.10.14	南投市	南投站 (逾檢註銷)
5	102.10.24豐偉路	轎	0878-**-	796	DAEWOO	橙黃	2000	F8CV444714	唯○企業有限公司	102.10.29	台中市	台中區 (逕行註銷)
6	102.11.18大慶街	轎	4610-**-	3000	BENZ	灰	1989	WDBEA30D9KA958816	劉○媛	102.11.23	台中市	台中區
7	102.12.19民權路	轎	** -4385	1598	FORD	深綠	1996	T2505909Q	蔡○峯	102.12.25	高雄市	高市處
8	102.10.08大墩11街	重機	GOA-0**-	125	永豐	黑	1990	KD272920	李○信	102.10.14	台中市	台中站
9	102.10.08大墩11街	重機	KDD-6**-	124	SYM	黑	1995	FG490847	張○豪	102.10.14	台中市	豐原站
10	102.10.18學府路	輕機	TFJ-2**-	49	KYMCO	銀	49	SA10AX-128209	王○姪	102.10.21	高雄市	旗山站
11	102.10.26朝富一街	重機	CIX-0**- (無號牌)	101	KYMCO	黑	1999	SG20AB-101169	劉○章	102.10.29	彰化縣	彰化站
12	102.10.29台灣大道三段	輕機	UTL-9**-	49	SYM	黑	1999	RL079532	陳○雲	102.11.01	台中市	台中站
13	102.11.11台灣大道一段	重機	556-C**-	124	KYMCO	白	2007	SD25UA-210915	蔡○芸	102.11.15	金門縣	金門區
14	102.11.11美村路一段	輕機	DOU-5**-	49	SYM	藍	1997	EU023652	*淑萍	102.11.15	桃園縣	桃園站 (逕行註銷)
15	102.11.13台灣大道一段	輕機	SZ2-9**-	49	YAMAHA	黑	2003	5FH-730995	黃○雅	102.11.18	台南市	新營站
16	102.11.18台灣大道一段	輕機	VPI-8**-	49	YAMAHA	深綠	1999	5CR-116409	陳○惠	102.11.23	台中市	豐原站
17	102.11.21學府路146巷	重機	KSU-3**-	124	SYM	銀	1993	FG288246	莎○拉莉捷	102.11.25		彰化站
18	102.11.21學府路146巷	重機	LAJ-1**-	125	YAMAHA	黑	1997	4TE-046436	洪○成	102.11.25	台中市	台中站
19	102.11.29市政北七路	重機	NRE-2**-	124	SYM	綠	1998	RR024773	王○弘	102.12.02	台中市	台中站
20	102.12.01市政北七路	重機	AAE-2**-	124	SYM	黑	1992	FG031941	陳○彬	102.12.06	新北市	蘆洲站 (逕行註銷)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21	102.12.14市政北七路	輕機	SU2-3**	49	SYM	黑	1996	ET629093	黃○玲	102.12.18	台中市	豐原站
22	102.12.30大光街	重機	HC9-8**	125	YAMAHA	深綠	2000	4TE-621456	長○車業商行	103.01.03	彰化縣	彰化站 (逕行註銷)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4 輛 機車13 輛 102年10-12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1	102.10.09.上安路41號旁	廂	** -9801	993	福特	銀	2002	22220552G	竹○實業有限公司	102.10.14	台北市	台北市監理所
2	102.10.25.四川路.四川三街口	轎	** -5089	1995	日產	深綠	1998	VQ20009360	施○筠	102.10.31	南投縣	南投監理站
3	102.11.05.育德路.華中街	轎	** -7960 無牌	1998	現代	銀	2002	G6BP1279428	賴○吟	102.11.14	臺中市	台中區監理所
4	102.11.06.洛陽路(惠來國小)	轎	** -8127	1597	日產	白	2000	QG16003668	呂○裕	102.11.11	台中市	豐原監理站
5	102.10.02.中清西二街.大連西街	輕	UAA-3**	49	山葉	白紫	1997	4WX-001319	廖○婷	102.10.04	臺中市	台中監理站
6	102.10.09.學士路.育德路	輕	TEO-5**	49	三陽	綠	1997	ET691624	高○新	102.10.14	臺中市	台中監理站
7	102.10.14.西安街277巷6-1號	輕	SOH-3**	49	三陽	藍	1991	ET075257	林○德	102.10.18	臺中市	台中監理站
8	102.11.08.黎明路3段328號	重	192-D**	101	三陽	黑	2008	KK976709	陳○彥	102.11.14	雲林縣	嘉義區監理所
9	102.11.23.大雅路55巷12號旁	輕	VPS-8**	49	三陽	白	1994	ET376206	廖○雲	102.11.28	基隆市	基隆監理站
10	102.11.23.大雅路55巷12號旁	重	HQH-4**	124	三陽	黑	1996	HN054326	吳○勇	102.11.28	雲林縣	蘆洲監理站
11	102.11.23.大雅路55巷12號旁	重	XHI-7**	124	光陽	綠	1993	GY6D-771628	史○理 (RUSA. GARY. MICHAEL)	102.11.28		桃園監理站
12	102.12.10.南京東路3段116號對面	重	OBB-4**	100	山葉	藍	1997	4VP-124395	凌○凡	102.12.13	苗栗縣	新竹市監理站
13	102.12.24.文心路3段447號	輕	UG9-2**	50	三陽	黑	2006	DA066172	顏○玉	102.12.30	台中市	豐原監理站
14	102.12.27.至善路123號	重	PH8-1**	124	三陽	銀	2002	RB055804	柯○衛	102.12.30	桃園縣	桃園監理站
15	102.12.27.至善路199號	輕	EES-0**	49	山葉	黑	1994	4DY-501451	林○秋	102.12.30	台北市	士林監理站
16	102.12.27.至善路123號	輕	EEU-4** 無牌	49	三陽	白	1996	ET579413	黃○珊	103.01.02	台北市	士林監理站
17	102.12.28.何厝街112巷口	輕	TDP-0**	49	三陽	黑	1995	FK216026	曾○安	103.01.02		台中監理站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3002268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劉嘉昌等343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代理局長 邱豐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7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6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9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27	結案 21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2	
新竹區監理所	1	
雲林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屏東監理站	2	
嘉義市監理站	6	結案 1 件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基隆監理站	6	結案 1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5	
苗栗監理站	6	
新竹市監理站	2	
澎湖監理站	1	
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2	
桃園監理站	4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25	結案 5 件
彰化監理站	18	結案 2 件
中壢監理站	1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343	

第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26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4H004682	9701-G*	劉嘉昌	4000005	103030400	96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	G4H019231	512-BU*	周威	4000005	103030400	97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4H007991	9701-G*	劉嘉昌	4000005	103030400	98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4H047201	MJ6-52*	蔡明峻	4000005	103030400	321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4H012092	AN-389*	阮永盛	4000005	103030400	97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4H009103	G5E-20*	周靜詩	4000005	103030400	96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4H027319	9701-G*	劉嘉昌	4000006	103030400	322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26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	G3H465049	3133-P*	吳柔婕	4000005	103030400	315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3H464933	ADD-585*	鄒瑞豈	4000005	103030400	9567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PCC19028	H4-438*	蔡佳峯	5610101	103030400	9568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3H423843	XN8-35*	唐建屏	4000005	103030400	9561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3H438712	W2-302*	馬永遠	4000005	103030400	93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	G4H022090	ACT-886*	許躍瀧	4000005	103030400	321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27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	G4H026898	AAP-260*	林淑美	4000006	103030400	322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3H460383	5471-R*	李蘭美	5310001	103030400	315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3H460560	530-NT*	郭靜如	4000006	103030400	9566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3H452002	530-NT*	郭靜如	4000005	103030400	9567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4H004661	7812-P*	泰昇地板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0400	98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4H012932	HI-589*	鄭清文	4000005	103030400	97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3H426871	7T-111*	閻俊峰	4000005	103030400	9562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3H456963	375-F*	甫運通運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0400	9566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3H447652	519-KE*	區耀發	4000006	103030400	9568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4H007919	530-NT*	郭靜如	4000005	103030400	96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4H001982	530-NT*	郭靜如	4000006	103030400	98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4H003746	530-NT*	郭靜如	4000005	103030400	98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3H453048	119-GX*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0400	9131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3H443278	BS-268*	韓樹成	4000005	103030400	929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8	G4H016751	5R-682*	鄭禾宏	4000006	103030400	317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3H459746	UL-967*	林承澤	4000005	103030400	95678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	G4H031503	6672-L*	世叡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6	103030400	3220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	G4H048051	6P-021*	許佩娟	4000005	103030400	32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3H416887	2475-Z*	黃永遠	4000005	103030400	95611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2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3	G4H022547	3416-N*	呂昌城	4000005	103030400	320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4H015790	X2-404*	柳麗娜	4000005	103030400	318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4H005069	YJF-41*	BAHIR.CODY.ROGER	4000005	103030400	321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4H035345	8U-595*	徐賀麟	3310102	103030400	320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7	G4H050009	7899-R*	劉俊仁	4000005	103030400	3196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8	G4H032752	ACP-117*	王進松	4000007	103030400	320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3H460875	YJG-27*	王信雄	4000005	103030400	315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4H050786	9420-W*	華隆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0400	3200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1	G4H024978	M8-757*	林鶴峯	4000005	103030400	319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4H033400	866-JL*	辛登傑	4000005	103030400	320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3H460541	6581-H*	陳林美玉	4000005	103030400	31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4H025233	3197-Z*	日暉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0400	319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4H033298	839-MN*	陶凱玄	4000005	103030400	319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4H030510	BL5-73*	范心怡	4000006	103030400	319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4H048081	NW-111*	梁維仁	4000005	103030400	321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4H034572	ACF-306*	王秋祥	4000005	103030400	322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4H016719	SB-051*	黃寶萱	4000006	103030400	318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4H019104	827-JH*	吳雨霖	4000005	103030400	316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4H033936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6	103030400	319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4H034683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5	103030400	319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4H006087	MW5-17*	游峻成	4000006	103030400	319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4H051542	8705-G*	吳添丁	4000005	103030400	3199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5	G4H033313	119-MN*	李俊達	4000005	103030400	320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4H022674	3518-G*	倪蒂蒂	5310001	103030400	321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4H026920	X6-770*	羅宛茹	4000006	103030400	320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4H048559	K8P-79*	林韋儒	4000005	103030400	319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3H460645	JPL-64*	曾鴻程	4000005	103030400	315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4H002848	9206-H*	鄧美玲	4000005	103030400	322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4H037602	0205-E*	洪毓珮	4000005	103030400	322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4H034450	K8P-79*	林韋儒	4000005	103030400	319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4H022666	0797-Z*	王春枝	5320001	103030400	321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4H033137	NQL-30*	張林美玉	4000005	103030400	319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4H001609	6995-Z*	山貿科技有限公司	4340003	103030400	319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4H001608	6995-Z*	山貿科技有限公司	4310210	103030400	319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3H439239	613-DS*	許燕玉	4000005	103030400	9334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3H439271	613-DS*	許燕玉	4000005	103030400	9333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3H416633	0520-F*	鴻映通有限公司	5310001	103030400	9566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3H443360	211-GW*	羅建勳	4000005	103030400	9567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3H450367	LAA-72*	羅素葛林	4000005	103030400	9567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72	G3H460335	QO-823*	羅瑞玉	5310001	103030400	9567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4H035546	ACE-818*	周心玲	3310104	103030400	3207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4	G4H033590	850-JL*	張瑞智	4000006	103030400	322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4H015265	1005-G*	胡金德	4000005	103030400	317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4H026640	5851-U*	黃淑芬	4000005	103030400	319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4H048304	2198-U*	陳志旭	4000005	103030400	319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2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78	G4H027939	1688-U*	明都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03030400	320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4H014554	4311-P*	陳志銘	4000005	103030400	317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4H015625	6270-N*	昌益企業社	4000006	103030400	317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4H009228	967-BW*	王君毅	4000005	103030400	318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4H009194	967-BW*	王君毅	4000005	103030400	318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4H012969	IXL-20*	汪幘紘	4000005	103030400	320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4H022182	2J-780*	汪幘紘	4000006	103030400	319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4H020758	9590-S*	張家鳳	4000005	103030400	321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4H026525	ABY-328*	黃信源	4000005	103030400	321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4H033442	3FE-13*	林德明	4000005	103030400	322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4H021954	F92-06*	潘炳堂	4000005	103030400	321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4H034849	4106-N*	葉春惠	4000005	103030400	322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4H017815	DH-187*	陳藝翎	4000005	103030400	97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4H020341	5995-F*	楊致維	4000005	103030400	97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4H017715	1850-S*	戴志洋	4000006	103030400	97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4H002615	ABY-539*	言中滿	4000005	103030400	96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4H015299	1889-W*	黃俊智	4000005	103030400	98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3H434076	KZY-10*	黃容敏	4000005	103030400	927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4H003993	J7R-67*	賴柏汎	4000006	103030400	96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4H003923	8417-S*	張閎斌	4000006	103030400	98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4H003110	8417-S*	張閎斌	4000006	103030400	98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3H450294	270-Y*	賴金標	4000005	103030400	9549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0	G4H019655	1057-X*	吳鴻捷	4000005	103030400	97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01	G4H003362	H8-649*	黃懷萱	4000005	103030400	964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2	G4H011749	ADB-978*	楊亞學	4000005	103030400	96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4H014309	2497-J*	張昭友	3310102	103030400	97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4H021090	586-NS*	林金隆	5610401	103030400	96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4H023275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6	103030400	97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3H429902	OP-106*	李萬吉	4000005	103030400	9335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3H461001	2K-715*	黃武侯	4000006	103030400	9567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3H423596	X6-047*	田美蘭	4000005	103030400	9562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3H460620	811-KW*	李孟俊	4000005	103030400	9567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3H453493	X6-770*	羅宛茹	4000006	103030400	9566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3H452692	7T-799*	劉瑞添	3310102	103030400	9567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3H452017	2Q-800*	李福敬	4000005	103030400	9566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3H439412	626-LL*	張翔汶	4000006	103030400	9565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3H443406	626-LL*	張翔汶	4000006	103030400	9565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3H441937	626-LL*	張翔汶	4000006	103030400	9565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3H449251	3Q-270*	畢森德	4000005	103030400	9567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3H450188	V2-780*	賴奕勳	4000005	103030400	956668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8	G3H461624	0562-G*	賴冠文	4000006	103030400	9567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3H461339	6GJ-12*	武淑鳳	4000005	103030400	9567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3H464486	ABY-382*	許文傑	3310102	103030400	9566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3H451570	2Q-590*	周英美	4000005	103030400	9567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4H006254	308-LP*	張志剛	4000005	103030400	96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3	G3H445320	N8Z-61*	席如瑋	4000006	103030400	93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4H008660	NV-336*	蔡招成	4810402	103030400	98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4H005820	AFS-226*	石金龍	4000005	103030400	96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4H005031	XH6-35*	蘇嫻	4000006	103030400	96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4H019889	ACE-061*	彭信勳	4000005	103030400	98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4H010689	M7-031*	王淑櫻	4000005	103030400	96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4H004032	599-GZ*	陳嬾柔	4000006	103030400	96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0	G4H004211	A2-612*	張憶玟	4000005	103030400	96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4H014674	0352-J*	楊浚成	3310104	103030400	96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4H008886	2223-D*	羅柏青	5310001	103030400	97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4H003470	2223-D*	羅柏青	4000005	103030400	96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3H456696	K6-746*	王鵬凱	4000005	103030400	9566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3H464703	IZW-08*	鍾睿騰	4000005	103030400	9567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3H463612	ACD-300*	林筱渝	5310001	103030400	9567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3H459766	4015-P*	陳光祥	4000005	103030400	9566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3H429397	9366-N*	俊昇汽車商行	4000005	103030400	9564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3H463613	0323-L*	陳金泉	5310001	103030400	95670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3H456393	3D-932*	林敬和	5310001	103030400	9566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QCC18059	5958-F*	彭个剛	5610101	103030400	9568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QCC28059	TDP-01*	曾德安	5610101	103030400	9568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RCC18009	NR-158*	曾木南	5610402	103030400	9568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QCC25046	OK-687*	詹勝權	5610101	103030400	9568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PCC26026	ACB-326*	張丕勇	5610101	103030400	9568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QD109019	QE-658*	金哲明	5610904	103030400	97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QD106008	342-P*	歐太瑞	5610101	103030400	97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QCC12073	342-P*	歐太瑞	5610101	103030400	92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PCC12047	LB-664*	陳三富	5610101	103030400	9438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0	GPD104005	ND-387*	盧呈章	5611001	103030400	97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QD124012	N8-043*	蔡淑銘	5610101	103030400	323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QD122064	IIE-37*	陳國強	5610101	103030400	323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PCC16042	R5-264*	薛政豪	5610101	103030400	9568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4	GRD103009	9810-P*	陳妍蓁	5610402	103030400	323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PCC30034	2238-S*	洪鵬奇	5610101	103030400	97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QCC27024	2198-U*	陳志旭	5610101	103030400	9568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3H422517	ACB-602*	黃若芸	4000006	103030400	95617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8	G3H439279	B5-846*	林永杰	4000006	103030400	9565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3H429076	728-NT*	劉依萍	4000005	103030400	9562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3H429051	728-NT*	劉依萍	4000006	103030400	9562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3H422551	2K-809*	邱得益	4000006	103030400	9564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3H442488	S2-343*	洪錦池	4000005	103030400	9567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3H463789	YJK-30*	永峰機車行	4000005	103030400	9567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3H450866	501-DR*	楊為凱	4000005	103030400	956773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5	G3H422474	M6-305*	陳瀚鋒	4000005	103030400	9564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3H426684	ACY-179*	林麗欣	4000006	103030400	95624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7	G3H421727	IMD-95*	李杉郎	4000005	103030400	9564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8	G3H444023	QR-300*	周錦龍	4000006	103030400	94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4H006367	AFR-288*	陳儀琳	3310102	103030400	96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3H463817	5729-N*	鄭秀修	5310001	103030400	95665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1	G3H461221	2V-269*	林振守	4000005	103030400	9566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3H456848	4555-U*	陳振源	4000005	103030400	95676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3	G3H417988	1908-P*	陳志忠	4000005	103030400	9564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3H423858	8102-D*	歐陽皓	4000005	103030400	9566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3H460611	003-GW*	林冠志	4000005	103030400	9567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3H423936	662-DR*	蔡文彬	4000005	103030400	9562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4H004630	Y2-800*	陳漢光	4000005	103030400	96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4H005023	653-JL*	林玉玲	4000005	103030400	988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9	G4H005860	653-JL*	林玉玲	4000005	103030400	988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0	G4H004866	Y2-666*	林士峰	4000005	103030400	98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4H003284	7761-Z*	陳柏穎	6020302	103030400	96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4H004051	0625-Q*	阮秀麗	4000005	103030400	98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4H013167	YIF-00*	范氏玉霞	4000005	103030400	97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3H443924	6U-519*	王啟俊	4000005	103030400	93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3H444403	ACB-602*	黃若芸	4000006	103030400	931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6	G4H009246	FQ3-25*	蔡濬澤	4000006	103030400	97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3H456956	MYR-09*	林俊星	4000005	103030400	95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4H010294	ABX-379*	許秀鳳	4000006	103030400	96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4H014499	289-GX*	楊傑安	4000005	103030400	97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3H450237	962-HV*	劉尚帛	4000005	103030400	93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4H011853	HK3-35*	廖清安	4000005	103030400	97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4H037472	GZ5-90*	馬康傑	4000006	103030400	322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4H011912	GZ5-90*	馬康傑	4000005	103030400	321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4	G4H012954	QN-759*	林清貴	4000005	103030400	320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4H016994	GZ5-90*	馬康傑	4000005	103030400	321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4H007487	139-MN*	呂建賢	4000005	103030400	321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4H003073	960-MD*	陳永昌	4000005	103030400	321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4H033541	2927-Q*	柯雅玲	4000005	103030400	319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4H003951	397-ML*	謝東榮	4000005	103030400	32123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0	G4H034981	R5-264*	薛政豪	3310102	103030400	320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4H021910	156-MN*	林子強	4000006	103030400	321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4H018888	ILU-17*	江淑媛	4000005	103030400	316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4H016898	YIL-67*	傅沛程	4000005	103030400	321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4H022078	JAC-39*	吳宜真	4000006	103030400	320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4H032665	NY-249*	全奕杰	4000007	103030400	322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4H028943	1531-W*	潘躍升	5610402	103030400	320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4H005841	L9-696*	周永康	4000006	103030400	96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3H433978	5606-E*	黃育芳	4000005	103030400	9565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3H463887	B6-206*	賴朝潭	3310102	103030400	9567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3H433227	721-BW*	陳柏榕	4000005	103030400	9562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3H451135	JQP-21*	賴孟科	4000006	103030400	9567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3H428395	B7-845*	羅國華	4000005	103030400	9564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8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3	G3H428845	B7-845*	羅國華	4000005	103030400	9564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3H433812	GZ5-90*	馬康傑	4000005	103030400	9333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4H006209	2J-780*	汪幘紘	4000005	103030400	98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4H014663	7803-P*	林鶴峯	3310102	103030400	97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4H009345	KAU-13*	林勝龍	4000005	103030400	98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4H001735	4771-C*	彭泰鈞	4000005	103030400	964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9	G4H011904	M2S-65*	曹建發	4000005	103030400	98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4H003898	3J-341*	陳筠晞	4000005	103030400	96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4H021780	3J-341*	陳筠晞	4000005	103030400	97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3H442523	016-GC*	林財弘	4000005	103030400	9566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3	G4H016967	010-JM*	陳建華	4000005	103030400	317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4H016992	F3-863*	葉泰洋	4000005	103030400	3217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5	G4H016948	3829-U*	游漢平	4000005	103030400	318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4H013816	OJ-062*	黃絢雯	3310102	103030400	318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4H014645	9488-P*	黃世彰	3310104	103030400	321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4H049273	4339-K*	賴素璿	4000006	103030400	319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4H027409	3Q-270*	畢森德	4000005	103030400	320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4H051589	4339-K*	賴素璿	4000006	103030400	319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4H035466	AW-808*	吳江泰	3310102	103030400	320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4H033181	167-MK*	王元凱	4000005	103030400	320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3H464857	187-NT*	詹永信	4000006	103030400	95678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4	G4H044792	167-NV*	李奕儒	4000005	103030400	320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4H045700	AEQ-358*	賴建豪	4000006	103030400	321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3H461601	ABY-187*	王星竣	4000006	103030400	95675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7	G4H033082	563-MN*	黎氏幼	4000005	103030400	320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4H034830	P2L-37*	張寶珠	4000005	103030400	322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4H027823	4286-F*	吳坤忠	4000005	103030400	320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4H013471	717-X*	燕源汽車行	4000005	103030400	985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1	G4H048228	DF-170*	周峻弘	4000005	103030400	319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4H036064	6L-668*	顏振芳	4000006	103030400	3222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3	G4H046763	717-X*	燕源汽車行	4810402	103030400	3219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4	G4H036756	8883-V*	王昞閔	4000005	103030400	320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5	G4H003286	8V-473*	蕭美秀	6020302	103030400	9717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46	GPC930023	9278-H*	李碧枝	5610101	103030400	873465	其它	成功註記
247	G3H339660	2460-C*	熊榮華	6020302	103030400	897597	其它	成功註記
248	GI0262609	00-0000		3630002	103030400	927818	其它	成功註記
249	G3H324846	6357-L*	張春妹	4000005	103030400	873045	其它	成功註記
250	G3H411690	YIB-57*	詹清棋	4000005	103030400	956622	其它	成功註記
251	G3H415648	YIB-57*	詹清棋	4000005	103030400	956124	其它	成功註記
252	G3H415637	YIB-57*	詹清棋	4000005	103030400	956120	其它	成功註記
253	G3H396088	7U-721*	王金葉	4000005	103030400	933233	其它	成功註記
254	G3H383583	ACF-602*	賴金生	4000005	103030400	933059	其它	成功註記
255	G3H385895	YIB-57*	詹清棋	4000005	103030400	933056	其它	成功註記
256	G4H051941	MV8-18*	杜仁傑	5310001	103030400	31970	其它	成功註記
257	G3H385453	ABU-908*	王莉真	4000006	103030400	915310	其它	已經結案

第9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58	G3H412577	4625-L*	吳靜山	5310001	103030400	915827	其它	成功註記
259	G4H028373	0022-N*	林信璋	4000005	103030400	32244	其它	成功註記

第10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6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60	G4H047799	8626-K*	王昱仁	4000006	103030400	319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1	G4H007462	531-LP*	蘇智仁	4000005	103030400	96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1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6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62	G4H027321	1499-H*	BURNS, PATRICK. MICHAEL	4000005	103030400	319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1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6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63	G3H447515	5463-D*	艾力士	4000005	103030400	94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4	G3H450920	376-GW*	黃家輝	4000005	103030400	95676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1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6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65	G4H005041	OB-023*	李婉瑜	4000005	103030400	96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6	G4H021740	669-MQ*	邱文誠	4000005	103030400	321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6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7	G4H010280	ACD-600*	協力工程行	4000006	103030400	96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8	G4H011642	BJH-06*	魏志勝	4000005	103030400	96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9	G4H005057	5R-104*	劉玲玲	4000005	103030400	970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70	G3H453487	ADG-097*	許茹閔	4000005	103030400	9567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1	GPD120006	6700-K*	傅金有	5610101	103030400	323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2	G3H439681	CE3-90*	鄭棋元	4000006	103030400	92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6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3	G4H045668	5N-196*	雙廷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0400	321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4	G4H023654	5N-196*	雙廷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0400	322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5	GQCC28055	357-HM*	朱芳儀	5610101	103030400	322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6	G4H008070	ABX-386*	孔祥忠	4000005	103030400	9867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77	G3H457495	Y5-280*	黃忠民	4000005	103030400	318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8	G3H441678	AAM-512*	楊斌祥	4000006	103030400	318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7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9	G4H017761	199-LL*	許世傑	4000005	103030400	317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0	GQD109055	9FW-70*	許家瑄	5610101	103030400	96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1	GQD103039	EZM-70*	游德雄	5610101	103030400	322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2	G3H455194	3622-R*	承瑋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0400	9566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3	G4H002616	MW9-37*	楊瑞雄	4000005	103030400	98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7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84	G4H051635	U4-007*	吳聰健	4000005	103030400	32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5	G3H464835	P6G-53*	黃家恆	4000006	103030400	9566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6	G3H455177	6156-C*	張棋邦	4000006	103030400	96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7	GQCC14058	5791-U*	劉光福	5610101	103030400	322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8	G4H027663	ABY-901*	謝祥麟	4000005	103030400	32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9	G4H023193	GXF-31*	相鍾佑仁	4000006	103030400	317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8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7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90	G3H417820	536-CJ*	黃瑋博	4000005	103030400	9563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1	G4H034573	536-CJ*	黃瑋博	4000006	103030400	319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9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7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92	G3H442490	AEQ-683*	郭志祥	4000005	103030400	9567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20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7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93	G4H004623	9879-V*	夏克勳	4000005	103030400	98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4	G4H048044	AEN-952*	李玉彬	4000005	103030400	319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2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7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95	G3H464019	ABX-158*	台灣康熙同仁漢方生醫(股)公司	3310102	103030400	96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6	G3H443934	ABZ-835*	蔡愛玲	4000006	103030400	9567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7	G4H027389	9C-919*	富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103030400	3222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8	G3H444533	QN-450*	楊依純	4000006	103030400	956349	其它	已經結案

第2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7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9	G4H037371	PI-150*	沈添財	4000006	103030400	320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0	G4H035987	ACC-359*	游立智	5320001	103030400	320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1	G4H031898	4376-P*	蔡曉虹	4810402	103030400	322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2	G4H002154	PI-150*	沈添財	4000005	103030400	96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3	G4H007301	PI-150*	沈添財	4000005	103030400	96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4	G4H002159	PI-150*	沈添財	4000005	103030400	96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5	G3H464791	ABS-752*	鄭健興	4000005	103030400	9566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6	G3H454765	675-EP*	張愛惠	4000005	103030400	95668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07	G3H456828	ABY-367*	張麗琴	4000005	103030400	9566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8	G3H456872	QF-959*	謝嘉榮	4000005	103030400	9566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9	G3H427159	N8Q-02*	張又敏	4000005	103030400	95619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10	G3H464288	1688-P*	陳玉儒	4000006	103030400	9567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1	G4H002602	YBJ-30*	吳瑞庭	4000005	103030400	98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2	G4H017802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103030400	97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3	G4H014614	A9-503*	莊建成	3310102	103030400	97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4	G4H004927	G6B-97*	黃智亮	4000005	103030400	96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5	G4H035316	PJ-913*	胡美芳	3310102	103030400	3215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16	G4H033384	A9-503*	莊建成	4000006	103030400	320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7	G3H452715	7739-L*	黃三和	3310104	103030400	95679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8	G4H042785	5972-U*	陳端景	4000005	103030400	319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9	G3H394844	NQT-84*	李國勇	4000005	103030400	932961	其它	成功註記
320	G3H391885	882-LC*	江旻龍	4000006	103030400	932962	其它	已經結案
321	G3H411523	H6-746*	邱阿林	4000005	103030400	933041	其它	成功註記
322	G3H383887	NQT-84*	李國勇	4000006	103030400	933155	其它	成功註記
323	G3H456874	M8-254*	吳美卜	4000005	103030400	956676	其它	已經結案

第2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8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24	G4H031428	OE-513*	許文告	4000005	103030400	319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5	G4H033998	785-MD*	蔡佑銘	4000005	103030400	320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6	G4H048036	N9-690*	陳淑珍	4000005	103030400	320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7	G3H464836	PB-107*	唐淑宜	4000005	103030400	96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8	G4H014363	S5-954*	楊呈昱	3310102	103030400	97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9	G4H007778	NR-337*	林新貴	4000005	103030400	966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30	G3H451598	X7-669*	巫莊滿	4000005	103030400	9567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1	G4H012942	K5-689*	張世傳	4000005	103030400	97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2	G3H453441	K5-689*	張世傳	4000005	103030400	9566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3	G3H464529	V5-875*	施許鏡	3310102	103030400	956709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34	GPCC28019	7480-P*	林儀庭	5610101	103030400	9568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5	G3H464515	B7-418*	范乃云	3310102	103030400	9567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6	G4H019846	4962-M*	呂里興	4000005	103030400	97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7	G4H004338	M3-553*	陳乃瑜	4000005	103030400	96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8	G3H444004	PO-292*	陳俊宏	4000005	103030400	92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9	G4H045048	HRH-34*	林志宏	4000005	103030400	321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0	G4H032761	995-BV*	陳再添	4000007	103030400	3221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1	G4H035005	1739-D*	梁泗彬	3310104	103030400	3223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24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9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42	G3H464580	PW-420*	卓煜貴	3310102	103030400	9567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2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3/5 上午 08:10:39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43	G3H426722	927-JN*	田宇成	4000006	103030400	9566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26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30027713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劉俊祺（住所：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296巷11弄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劉俊祺於102年10月29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後段，經本局裁處新臺幣5萬元整罰鍰、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施用毒品之器具K盤1個、玻璃盤1片均沒入銷燬之。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霧峰分局派員皆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邱豐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30030119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郭念翔（住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45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郭念翔於102年4月1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經本局查獲，另於103年3月12日經本局裁處新臺幣2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

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總純質淨重4.6公克)、愷他命(驗餘淨重8.7796公克)及施用盤2個沒入銷燬之。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豐原分局派員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大雅區公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邱豐光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3001208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何錦聰君等13人違反消防法經本局書函通知及處分(限期改善、舉發、裁處書)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37條第1項及3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列冊何錦聰君等13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消防法之書函通知及處分書(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自臺中市政府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書函及處分書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火災預防科)，電話：(04)23811119轉453】

局長 廖明川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公文書文號
1	何錦聰	B12084****	103/1/24	103府授消預字第B040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
2	吳彥熹	P20022****	103/02/26	B101004404-15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3	吳彥熹	P20022****	102/11/12	中市消預字第1020042438號書函
4	吳彥熹	P20022****	102/12/21	B102004791-15限期改善通知單
5	林義凱	V12100****	102/12/12	中市消預字第1020047184號書函
6	林義凱	V12100****	103/1/17	B102002764-4限期改善通知單
7	張季女	D20055****	102/11/13	中市消預字第1020042637號書函
8	梁慧	B20070****	102/12/10	102府授消預字第B061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
9	梁慧	B20070****	102/12/15	B101002357-5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10	梁慧	B20070****	103/1/27	103府授消預字第B043號裁處書
11	梁慧	B20070****	103/2/8	B101002363-3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12	莊榮輝等9人	B12379****	103/2/15	A102004381-7限期改善通知單
13	連邱福娣等22人	S20220****	103/2/14	A101008084-9限期改善通知單
14	連展明等22人	S12184****	103/2/14	A101008084-10限期改善通知單
15	陳嘉輝等19人	N12427****	103/2/10	A101008025-12限期改善通知單
16	陳鴻茹	B22037****	102/12/23	B102004787-23限期改善通知單
17	曾永欽	M12213****	102/12/18	中市消預字第1020047983號書函
18	劉美津	E20152****	102/11/20	中市消預字第1020043280號書函
19	潘家瑞	B10074****	102/12/17	B101002357-8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20	潘家瑞	B10074****	103/1/27	103府授消預字第B046號裁處書
21	潘家瑞	B10074****	103/2/8	B101002363-6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2318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吳杏雯君等35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吳杏雯君等35人（如名冊）於102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劉邦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吳杏雯	DUS-63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50085
2	董阿粉	MV9-65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50142
3	謝章星	JQP-85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50143
4	蔡勝宇	G3W-99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50144
5	陸國忠	IWX-63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2-060011
6	吳明	NQP-63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2-060098
7	蔡秀氣	RL9-97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60125
8	紀三郎	IZP-67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60135
9	丁松壽	SU9-18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60150

10	謝居助	JTP-36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70027
11	徐嘉濱	GQ2-82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2-070085
12	林碧蓮	TH6-97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2-070125
13	藍天賜	SQE-32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80023
14	蘇秀琴	TH8-63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80032
15	葉芸享	TFG-47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80068
16	劉淑娟	XP3-98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80102
17	李嘉展	SYK-09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80103
18	顏柏宇	AE8-16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80104
19	邱于瑄	WZI-78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80105
20	李靄樺	VUB-39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80106
21	管東來	JAC-09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2-080107
22	王雙生	ZZW-57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80109
23	許招崇	JFR-48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80111
24	賴淑越	SSU-58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80112
25	蕭凱傑	JAU-02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2-080260
26	洪婉菁	KFU-38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80298
27	賴妙瑜	036-LNV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80306
28	王寶珠	EZP-50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019
29	范秀美	TEP-86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052
30	張明寶	TYM-28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094
31	葉春美	TWK-55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121
32	林梅珠	UDC-68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153
33	陳佑翔	OBP-81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155
34	楊適銘	SZC-17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2-090156
35	朱健豪	YJK-88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2-09028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30025552號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3年中區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
-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
- 四、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計畫區域(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內各環保局一次器材清潔、耗材更換與清點服務，以維持應變器材之正常功能。
 - (二)辦理計畫區域內之環保局建立水污染緊急應變分區聯防體系與其相關啟動與退場機制。
 - (三)辦理計畫區域環保局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應變器材數量及人員聯繫資料更新，必要時提供各項水污染應變器材之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 (四)辦理計畫區域水污染緊急應變作業要點、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作業要點之修訂，包括啟動機制、退場機制、權責分配之研修，並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開會研商。
 - (五)辦理本市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並包含進行本市沿海行政區(大甲、大安、清水、梧棲、龍井、沙鹿、大肚等區)及入港區域排水(梧棲排水、安良港大排及龍井大排等)污染源稽查，以作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告發依據。
 - (六)辦理水/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 (七)協助本市辦理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污染源追查及環境復原調查工作與協助計畫區域內之環保局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啟動聯防體系作業，並實施相關應變處理作業。

二、委託期間溯自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39號4樓。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 2228-9111分機66335。

局長 劉邦裕 休假
副局長 莊永松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30044592號

主旨：撤銷本府102年8月5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131694號公告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25-1、25-6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12月19日環署訴字第1020080373號函附訴願決定書。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51516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路線及一般場站）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內林志欣君補償費逾期未領已存入保管專戶保管通知因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案工程用地係奉內政部102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20351394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102年11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21996號公告徵收，

嗣以本府102年12月11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41342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

- 二、上開徵收案尚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3專戶保管，自本通知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期15年未領取即歸國庫；又土地所有權人如欲領取補償費請攜帶土地所有權狀、國民身分證正本、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有效期間一年內）、印鑑章，有其他權利設定者，請附清償證明或同意書、協議書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洽辦，若所有權人有未辦理繼承者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領取事宜。

市長 胡志強 請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路線及一般場站)工程(烏日區)用地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烏日	九德	42-9	1045.24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志欣	1/6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	臺中市政府103.1.23府授地用字第1030015893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030052104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分區圖、編定圖及編定清冊。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

2、(6)及第13之1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內容：外埔區大東段605地號等27處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二、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3年3月21日至103年4月19日止，共計30天。
- 三、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地政局、土地所在地轄管地政事務所、區公所之公開場所，以供民眾閱覽。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得親至公開展覽地點索取「提具意見單」，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地政局提出，或交由區公所、地政事務所轉交本府地政局，以作為專案小組審議本案之參考。
- 五、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訂於103年4月10日(四)下午2時30分假中山地政大樓4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舉行說明會，歡迎土地所有權人或各界賢達到場指教。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54190號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陳南洲君等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3年1月23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014612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3年2月21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031703號函等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陳南洲君等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工程用地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本府已於103年3月6日在大甲區公所、3月7日及3月10日2天在大安區公所上午10時至12時止辦理發故事

宜，請權利人於103年3月31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價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大甲	福德	676	0.020525	地價市價 補償費	陳南洲	1/3	臺北市大安 區龍雲里	臺中市政府 103.2.21 府授地用字第 1030031703號
大甲	西勢	20-2	0.0162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鄭金生	1/1	臺中市大甲 區建興里	〃
大安	下大安	213-5	0.0291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王進民	1094/10000	臺中市大甲 區頂店里	〃
大安	下大安	213-6	0.0398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王進民	860/10000	臺中市大甲 區頂店里	〃
大甲	西勢	20-2	0.0162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鄭金生(歿) 繼承人之一： 李連松		苗栗縣苑裡 鎮苑港里	〃
大甲	西勢	20-2	0.0162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鄭金生(歿) 繼承人之一： 李金樺		苗栗縣苑裡 鎮苑港里	〃
大甲	西勢	20-2	0.0162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鄭金生(歿) 繼承人之一： 李建勇		桃園縣桃園 市寶山里	〃
大甲	西勢	81-30	0.0389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楊青	1/160	桃園縣八德 市百鷺里	〃
大甲	西勢	81-30	0.0389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郭豐源	1/160	桃園縣八德 市百鷺里	〃

大甲	西勢	81-30	0.0389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林杏淑	4/150	臺北市中山 區新生里	〃
大甲	西勢	81-30	0.0389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林伊芬	1/150	臺北市中山 區新生里	〃
大甲	西勢	81-30	0.0389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林佳靜	1/150	臺北市中山 區新生里	〃
大安	安重	794-3	0.0041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周頭	1/4	臺中市清水 區武鹿里	〃
大安	安重	794-3	0.0041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周日	1/4	臺中市清水 區武鹿里	〃
大安	安重	794-3	0.0041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周彰	1/4	臺中市清水 區武鹿里	〃
大安	安重	794-3	0.0041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周頭(歿)繼 承人之一： 蔡黎嬌		彰化縣彰化 市萬安里	〃
大安	安重	794-3	0.0041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周彰(歿)繼 承人之一： 林周秀		臺中市北區 六和里	〃
大安	安重	794-3	0.004100	地價市價 補償費	周彰(歿)繼 承人之一： 楊周春		南投縣竹山 鎮竹圍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53752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為辦理南區20M-II-24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南區城隍段九小段17-11地號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3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3011274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依臺灣省政府78年3月16日(七八)府地四字第31770號函准予徵收。
- (二)依內政部103年3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30112742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三)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土地係78年20M-Ⅱ-24道路工程徵收案，因徵收當時誤以為道路用地而辦理徵收，係作業錯誤，致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屬部分第二種住宅區部分第一種商業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之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四、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南區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江川里辦公處。

- (一)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3年4月1日起至103年5月1日止）。
- (二)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11月6日前。
- (三)受理繳回地點：本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 (四)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5033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楷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楷淇。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5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楷淇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254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5704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黃國峯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國峯。
- 二、執照字號：(95)中縣地登字第00037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尚法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市前街116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507461號

主旨：公告黃興文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興文。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01號。
-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933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黃興文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225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113501號

主旨：公告註銷何正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何正安。
- 二、證書字號：(99)中市字第00214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田僑仔不動產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513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出國

副局長 吳存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113531號

主旨：公告註銷蔡福來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福來。
- 二、證書字號：(91)中市字第00254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出國

副局長 吳存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1135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鍾天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鍾天偉。
- 二、證書字號：(95)中市字第00455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出國

副局長 吳存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11748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永欽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永欽。
- 二、證書字號：(91)中縣字第00142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榮富房屋仲介企業行。
- 四、經紀業地址：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員集路2段82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1175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雲昌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雲昌。
- 二、證書字號：(91)中縣字第00144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117621號

主旨：公告註銷謝宗憲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宗憲。
- 二、證書字號：(99)中縣字第00301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1178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巫希偉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巫希偉。
- 二、證書字號：(99)中縣字第00485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5030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劉宜論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地址變更（門牌整編）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宜論。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2號（印製編號：000090）。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永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98號5樓之6。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字第10300390401號

附件：「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10條、第11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8日部授家字第10308500073號令頒「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部分內容配合調整，爰予修正。
- 三、「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10條、第11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

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37503。
- (四)傳真：04-22259241。
- (五)電子郵件：aal04089@taichung.gov.tw。
- (六)聯絡人：賴慧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 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業於101年11月21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07229號令訂定發布。

因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2年9月25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研修會議」，爰就會議決議部份提出本次修正草案，同時衛生福利部於103年2月18日以部授家字第10308500073號令修正發布「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為使本市辦法更臻完善，故將部分條文稍做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七款名稱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名稱不符，為統一名稱故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於103年2月18日以部授家字第10308500073號令修正，新增第七款補助項目；另考量第十條第七款資格尚非屬經濟弱勢家庭，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故新增第三項「限申請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p> <p>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p> <p>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p> <p>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p> <p>五、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p> <p>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p> <p>七、<u>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u></p> <p>八、早產兒。</p> <p>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十、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p> <p>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p>	<p>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p> <p>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p> <p>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p> <p>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p> <p>五、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p> <p>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p> <p>七、發展遲緩兒童。</p> <p>八、早產兒。</p> <p>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十、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p> <p>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p>	<p>本條第七款原條文之名稱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名稱不符，為統一名稱故修改本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p>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p>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p>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p> <p>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9月25日會議決議，暨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8日部授家字第10308500073號令新增第七款補助項目，另原條文第七款配合修正為第八款。</p> <p>二、因前條第七款資格主要之醫療照顧需求為療育訓練，而本法已提供相關補助，考量其尚非屬經濟弱勢家庭，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故增列第三項規定。</p>
---	---	---

<p>七、<u>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u></p> <p>八、<u>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前項第一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p> <p>前條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p> <p><u>前條第七款資格限申請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u></p>	<p>六、<u>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七、<u>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前項第一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p> <p>前條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p>	
---	--	--

友善臺中真好行

你我攜手共創無障礙生活



路路暢通，步步輕鬆 Equal access to every destination

友善城市「真好行」無障礙生活關懷體驗計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掃描QR code
一同加入真愛無礙的行列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真愛
社福基金會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